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13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燕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榮坤

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李建忠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4日本院114年度重上字第13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上訴人未依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66 條之2 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 條、第442 條第2 項、第466 條之1 第1 項、第4 項分別定有明文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4日本院114年度重上字第131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或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第2 項之人為訴訟代理人，或依同法第466 條之2 為聲請，經本院於115年4月2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正本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台幣129,487元及補正委任律師之欠缺。該裁定正本已於115年4月8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足憑，茲已逾限，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此亦有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63至367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上訴人所為第三審上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第三審上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能超

法　官　張琬如

法　官　楊淑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旻